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同意之聘任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 貴公司報告本行所得之結論，此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和交易。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故所給予的保證水平也較審核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